如皋市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项目 101#-112#楼入户门、钢质门等材料采购及安装伴随服务招标

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南通仁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 标 人：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如皋市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截止时间 5
6. 资格审查 5
7. 评标方法 5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9.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2
1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分包 13
1.11 偏离 14
1.12 知识产权 14
1.13 同义词语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2.4 最高投标限价 15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备选投标方案 16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3.7 投标备份文件（如需要） 17
4 投标 17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18
5.2 开标程序 18
6 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19
6.4 评标结果公示 19
7 合同授予 19
7.1 定标方式 19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19
7.3 履约保证金 19
7.4 签订合同 20
8 纪律和监督 2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8.5 异议与投诉 21
9 解释权 21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1
2. 评审标准 21
2.1 评标入围（本项目不采用评标入围） 24
2.2 初步评审标准 25
2.3 详细评审 25
3. 评标程序 25
3.1 评标准备 25
3.2 评标入围 25
3.3 初步评审 25
3.4 详细评审 29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9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1

第六章 图 纸 4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封面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如皋市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项目101#-112#楼入户门、钢质门等材料采购及安装伴随服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如皋市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项目101#-112#楼入户门、钢质门等材料采购及安装伴随服务已经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仁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如皋市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项目101#-112#楼入户门、钢质门等材料采购及安装伴随服务的货物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项目

2.1.2 建设规模：本工程为如皋市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项目 101#-112#楼入户门、钢质门项目，约 2212 樘（其中：109#-110#楼含入户门和智能锁，其它楼幢含入户门和机械锁，钢质门含门和机械锁）；

2.1.3 合同估算价：约 365.48 万元；

2.1.4 工期要求:供货周期: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每批次 30 日历天内货到工地;安装工期: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每批次 15 日历天内安装完成。

2.1.5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应设计文件的要求;应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有关规程。

2.2 招标范围：如皋市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项目 101#-112#楼入户门、钢质门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及现场实际情况。

2.3 主要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的入户门、钢质门集中采购工程的构成包括:入户门、钢质门的材料采购、加工制作、锁具（101-108#及 111-112#楼机械锁、109-110#智能锁）开孔安装、（109-110#正式安装智能锁前的临时锁安装、包装、运输(含上楼费用)、装卸、安装、打胶、成品保护、检验检测、通过消防验收、配合总承包方相关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提交、验收移交、后期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必须为入户门（钢质门）和智能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①若是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制造商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②若是经销商投标，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制造商颁发的授权经销商证明文件)，上述材料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3.3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入户门、钢质门、机械锁、智能锁品牌的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

3.4 **入户门、钢质门推荐品牌为：盼盼、美心、加汇；智能锁推荐品牌为：三星、耶鲁、凯迪仕、海贝斯；**

如投标人拟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之列，拟投品牌不得低于推荐品牌，并将拟投产品的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在答疑澄清期限内提出，相关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作为网上提问附件上传提交，招标人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当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评委认定，所投品牌的性能档次、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等于或高于推荐品牌的，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相关网站予以公布；当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评委认定，所投品牌性能档次、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低于推荐品牌的，则不予受理。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产品品牌、型号不在推荐品牌之列的，投标人又未按照前款规定的时间、方式提出的，或虽提出但未经招标人组建的专家评审确认通过的，将被视作无效投标。

3.5 按照《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3.6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工程委托代理人，提供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3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如皋市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门区北京路 1 号	地址：如皋市大司马南路 8 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人：张晓艳
联系电话：17721658310	联系电话：13773843255

2025 年 3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如皋市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大司马南路 8 号 联系人：张晓艳 电话：13773843255
1.1.4	标段名称	如皋市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项目 101#-112#楼入户门、钢质门等材料采购及安装伴随服务
1.1.5	建设地点	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材料样品封存于现场项目部封样室，现场室内样板房已施工。投标人在投标前需现场踏勘，确认各品类纹理色系、规格、参数、性能档次、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2025 年 3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截止时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3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后
2.4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365.48 万元（含税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汇总表（详细报价表）； 2.资格审查文件 ⑴从诚信库中获取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⑵原件扫描件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栏中） ☑诚信承诺书（具体格式执行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五） ☑若是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制造商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②若是经销商投标，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制造商颁发的授权经销商证明文件 ☑检测报告 ☑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 ☑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保函，现金、支票、信用承诺函等形式。 2.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 ⑴收款单位名称：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⑵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支行营业部 ⑶账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 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前—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例如 32001647236052513300-××××（非常重要：横杠后面是四位阿拉伯数字，务必不能写错）。 ⑷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间隔，留足一定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 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汇入指定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各投标人在汇入投标保证金时备注项目名称以便于准确退付。 5.如采用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⑴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⑵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⑶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⑷如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模块中。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线上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 2.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2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发起退还手续。 4.若招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没有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且没有向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的，交易系统将自动发起退还指令，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招标人承担。 5.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暂缓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易中心据此说明在 3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具体执行投标人须知 3.4.4 款）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投标文件肆份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5.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按照资格审查—商务标（投标报价）顺序开标； 7.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语音通知评委系统自动抽取通知。
6.3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保函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负责收取。 1.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6 个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本附表 2.2.1 款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 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不见面开标时，则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异议答复”模块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如皋市数据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宽带、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 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三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或者系统交互出现故障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飞翔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5240580971。QQ：1294624537。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刘书丹 19536358813，QQ：3051752141 或 袁志旭 13405712121 。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储晶晶 13862712918。 9.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中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该委托代理人负责办理投标、开标事宜。 10.按照苏建规字〔2017〕1 号文第十七条规定，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 招投标监管机构或行业监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以约谈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依法依规处理。 **11. “开标一览表”中有五项须填写内容，分别为“投标总价”、“投标保证金”、“交货期”、“工期”、“质量目标”，其中“交货期”、“工期”均填写为 45 天。**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

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无）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1 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复核依据：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汇总表（详细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

①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款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②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单位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

③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中转出。

④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招标人提请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出具书面材料后予以答复。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采用信用承诺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的要求足额补缴），并由交易中心直接转入招标人账户；或者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款。

①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②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本工程无）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工程无）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

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3）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异议、投诉的提出以及相关文书格式，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

8.5.4 凡符合前款“8.5.1”、“8.5.2”情形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 CA 证书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法在线上提起异议或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投诉人还需上传招标人的异议答复扫描件。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须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但不得单列。中标后，由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取费参照下表的收费标准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费率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1 万元
50 万元-400 万元（含 400 万元）	1.5%
4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1.1%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8%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10 亿元-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上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汇总后进行结算。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招标代理机构公司账户。

10.2　其他补充事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4">评标入围</td></tr>
<tr><td>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 colspan="2">评审标准</td></tr>
<tr><td>2.1.1</td><td>评标入围条件</td><td colspan="2">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td></tr>
<tr><td>2.1.2</td><td>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td><td colspan="2">全部入围</td></tr>
<tr><td colspan="4">初步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3">2.2.1</td><td rowspan="3">形式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td></tr>
<tr><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 rowspan="6">2.2.2</td><td rowspan="6">资格评审标准</td><td>营业执照</td><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tr>
<tr><td>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检测报告</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诚信承诺书</td><td>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td></tr>
<tr><td>投标保证金免缴承诺函（如有）</td><td>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td></tr>
<tr><td>其他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td></tr>
<tr><td rowspan="3">2.2.3</td><td rowspan="3">响应性评审标准</td><td>投标内容</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td></tr>
<tr><td>工期</td><td>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td></tr>
<tr><td>工程质量</td><td>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td></tr>
</table>

			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限价的； 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3.3.10 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2.3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C=A×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值取值范围为 98%、98.5%、99%、99.5%、100%，K 值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1)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上浮 1%扣 0.4 分，每下浮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用插入法计算。（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未按照第二章第 3.4.1、3.4.2 款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本项目不适用）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25）委托代理人非本项目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的；

（26）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启用电子标书备用光盘时，发现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和备用光盘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2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品牌选定表原件扫描件的，或提供的品牌选定表原件扫描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28）投标文件中选定品牌内容与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不一致，且在“澄清答疑”环节（或开评标环节），经招标人确认该选定品牌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9）其他不符合本章“评标须知前附表”第 2.2.1、2.2.2、2.2.3 款评审标准和要求的情形。

（30）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款规定上传投标文件材料的。

3.3.7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本项目不适用）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文件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3.3.8 通过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相互串通投标嫌疑。

3.3.8-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①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②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③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④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⑤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3.3.8-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7）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3.3.9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1）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2）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

（3）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4）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3.3.10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其他方式弄虚

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

（6）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1）按本章第 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

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范本

如皋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项目 入户门、钢质门 供应及安装合同

需方：

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等：

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不含增值税总价：_____元；含增值税总价：元，增值税税率：____%；本合同供方同意根据需方实际需货量多退少补（退货产品需完整包装）。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结算总价是按照需方要求之实际供应数量及合同固定单价结算。因增值税是价外税，故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从税率调整之日起，对于尚未向需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付款项，除不含增值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增值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

2、 本合同属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连所有配件供应、加工、包装、内陆运输、上下车费、场内二次运输、安装及损耗、成品保护费用、按照国家/国际标准要求或合同约定进行测试检验等的费用、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商检费、质检费、除增值税外各项税金（不限于进口产品关税、企业所得税等）及汇率之变动、专利费、空运、清关费、国外及本地存仓费等；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并充分考虑了包括原材料价格变动、运输风险在内的一切风险因素。

3、 在本合同中除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以外收取（或扣除）的任何费用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费用、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它各种性质的费用，若无特别说明，均视为含增值税金额。

4、 需方向供方订购以下产品（如内容较多可单列清单作为附件）：

序号	品牌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部位	计量单位	暂定数量	含税单价(9%)（元/m2）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2									
3									

备注：

1、此单价包含且不限于入户门、钢质门的材料采购、加工制作、锁具（101-108#及 111-112#楼机械锁、109-110#智能锁）开孔安装、109-110#正式安装智能锁前的临时锁安装、包装、运输(含上楼费用)、装卸、安装、填缝、灌浆、打胶、成品保护、水电费、检验检测、通过消防验收、配合总承包方相关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提交、验收移交、后期保修、总包管理费 2%等全部工作内容。

2、报价清单中需填写门、锁具及五金件品牌。

3、以上工程数量为暂定工程量，最终以结算以双方确认的实际供应量为准。

第二条　交货地点：

供方应根据需方在上述交货地点总包单位指定的场地进行卸货，否则，需方有权拒收产品；卸货地点应为机动车可以到达的位置；同时，供方应负责所有场内二次运输（包括负责将产品搬运至施工地点的费用）。

第三条　供货时间

1、供货安排

供货周期: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每批次 30 日历天内货到工地;

安装工期: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每批次 15 日历天内安装完成。

2、供方按照需方的要求进行样板房的配合工作，并按照需方要求进行供货及安装。

3、实际供货时间、型号及数量等信息以需方《供货通知书》为准；由于预计供货安排与实际供货安排不同而提出的赔偿要求将不被接受。

4、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按需方《供货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和数量分批送抵工地并有权不接受因供方不按需方要求提早送至工地的产品，供方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存仓、保管及保险等费用。

第四条　产品质量要求

1、产品应符合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技术要求/种类/标准、生产国及中国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相关产品技术标准的要求；如前述的技术要求/种类/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设计及测试）出现不一致或出现矛盾，则供方须按要求较高的标准及/或规范供应；产品还应符合产品样本和说明书所列之标准和具备相应之功能及主要产品性能指标，针对本项目，_____。

2、供方必须按规定提供有包装的全部完整无损、全新的产品。供方必须按规定提供无腐蚀作用的材料进行包装，并设有防潮措施。装运产品的运输工具应有防雨措施，并保持清洁无污物，运输过程中保证产品完好。

3、需方有权利要求在产品上不显示供应产品的品牌及/或型号。

4、供方须随车提供检验证书或出厂证明等文件，以证明有关产品已经通过国家有关测试。

第五条　产品的交付验收及保管方式

1、供方产品通过交付验收并不表示产品已完全符合质量要求（产品的本质质量将在安装后确认），供方仍需承担产品质量缺陷、设计缺陷的责任。

2、供方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本合同规定产品的样品（含配件）各 1 套到需方指定地点，由需方、供方、监理单位确认后共同签字封样（若有封样需求）作为以后产

品验收的标准。

3、需方以书面形式或发送《供货通知书》给供方，通知准确的到货及安装时间、产品型号规格、数量以及产品接收与保管的要求。供方接到供货通知书后需对现场洞口尺寸进行复查，与图纸不符的应及时与需方沟通确认，如因此造成产品尺寸不符合要求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其产品发出的出库凭证、物流信息及票据一起交付需方。如果本合同项下产品系由第三方发出，则供方需要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等证明以及委托第三方发货的手续、第三方出库凭证、物流信息及票据。

5、产品到货时，原出厂包装必须完好无破损，产品包装要求包括出厂日期、产地、规格型号、产品种类、体积重量、标准代号等。对于进口产品，需方有权参与海关提货。

6、供方须在到货前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需方组织到货交付验收。到货后，需方负责召集工程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会同供方到现场进行初步验收，清点产品箱数及箱内产品情况，若产品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产品有丢失或损坏，或者产品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外观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产品，供方须按照需方要求收回或补齐，供方实际交货时间以供方最终补齐产品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需填写交货验收合格确认单，此验收合格确认单为供方交货的凭证，也是供方申请付款的必要依据。

7、产品运抵指定地点后，开箱检查清点，需方只检查其产品数量和外观质量，产品的内在质量和最终数量等系统施工安装合格后，再予以验收。供方产品通过交货验收并不表示产品已完全符合质量要求(产品的本质质量将在施工安装后确认)，供方仍需承担产品质量缺陷、设计缺陷的责任。

8、除常规的抽检外，需方有权利另行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到货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费由供方先行垫付，检测结果对供需双方都有约束力，并以此结果为质量争议的依据。若经第三方检验后结果属供方责任，检测费用由供方负责，同时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若经检验结果属需方责任，检测费用由需方负责。

9、交付后，由供方负责安装完毕后、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109#及 110#精装修房无下坎入户内需配临时锁，待竣工验收前再行安装智能锁，费用由供方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10、 交付验收方式：供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需方提交产品清单、产品质量保证书、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使用证书、产品技术资料、进口产品须提供相关清关单据之复印件、进口部件的原产地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资料不全，需方有权拒收产品，视为供方未按期交付。

11、 退货：由于供方原因引起的需方要求退回的任何产品，供方需于接到退货书面通知四十八小时内，自费搬走有关产品。如供方没有在该段时间内搬走产品，需方可以采用适当的方法，处置有关产品，且该等处置并不影响需方依据本合同可向供方提出的其他请求，包括但不限于要求退还货款、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等。

第六条　安装及竣工验收

1、产品的安装在需方指定地点进行。产品安装对安装场地或相关工程有特殊要求的，供方将相关要求在__2__日前书面告知需方。

2、在需方将产品安装区域移交给供方之前，供方应对安装现场进行勘查，配套工程中如有不符产品安装要求的，供方应及时要求需方通知相关单位整改；产品安装区域移交给供方的同时即视为该区域已全面符合安装要求。

3、供方应及时制定安装施工计划，组织施工队伍，备好安装工具，并为施工人员办理好现场施工所需的相关证件，保证准时进场施工。供方施工人员的费用均由供方自行承担，工程现场不允许工人住宿；供方必须具有国家及地方规定的相关安装施工资质。

4、供方应与需方密切配合，且供方现场人员应遵守项目现场的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需方的管理，如有违反相关规定，供方应承担所有责任。

5、供方应及时派员参加需方施工现场的施工协调会，确保工程的有序进行，确保如期完工。

6、供方现场人员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7、供方在现场进行设备安装时，应爱护现场所有建筑及设施。如因供方原因造成需方财物的损失，供方应按受损失财物价值的双倍进行赔偿，该赔偿可直接从产品款中予以抵扣。

8、安装施工必须严格按照需方审批认可的规范程序进行施工，每道工序质量在供方自检后通知需方和总包单位验收，需方和总包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9、安装竣工验收时，供方、需方、监理单位、总包单位同时到场，验收合格后各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作为付款的必要依据。供方有义务提供产品施工的技术指导（含尺寸的预留、预埋配合），确保产品的施工一次性通过验收。

10、　安装要求

10.1、门框安装后，门框内以及门框与墙体之间的间隙处必须满填水泥砂浆；水

泥砂浆凝固后，方可安装门扇。与墙体的连接方式采用连接铁脚，连接铁脚必须采用经防腐处理的镀锌铁片，并应确保钢门框安装安全牢固。铁脚 1.5mm 厚，间距 600mm。（适用于钢门框）

10.2、供方加工供应的进户门门框外包尺寸可按需方提供的施工图洞口尺寸每边缩小≤20mm（即洞口顶、左、右三边），具体尺寸可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并经需方同意后确定。

10.3、门框槽口内应在安装后满填细石混凝土，预留 1cm 的凹口，使门框与墙体之间的间隙处满填水泥砂浆后，保证安装强度。（适用于钢门框）

10.4、门扇和门框的高度、宽度±2，门扇厚度偏差（+2，-1），对角线允许误差≤3.0mm；(使用钢尺测量高度、宽度、对角线)

10.5、门扇与门框的贴合面间隙≤3.0mm；（用塞尺测量该项目数据）

10.6、门扇与门框的搭接宽度不应小于 12mm。(用钢尺测量该项目数据。)

10.7、门框垂直度允许误差≤2.0mm；门扇表面扭曲度允许误差≤5.0mm；(现场拉线测量或者放在平台上用塞尺检查)门扇高度方向弯曲度允许误差≤2.0mm。(用直尺与塞尺测量)

10.8、门扇与下槛或地面活动间隙≤5.0mm。(塞尺测量)

10.9、门扇安装完毕后，必须完全挤压 PVC 密封条，关门严密。(观察检查，如门扇变形，PVC 密封条相对松懈。)

10.10、产品质量应同时符合以下国家标准,并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地方规范：

GB17565-2007《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GB12955-2008《防火门》

GB50210-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T16729—1997《建筑门保温性能分级及其检测方法》

第七条　成品保护

1、进户门、钢质门在运输时，门扇罩塑料布并在门扇的四角用泡沫板或蜂窝纸板保护，门扇面需用泡沫板或其它软性材料保护，然后做塑封或用蜂窝纸保护，防止门扇在搬运过程中磨损表面油漆和线、角碰伤。长途运输时，可以六樘门为一个单位装在一个大木箱内，以安装时用量决定开箱数，减少不必要的损坏。门框安装完成后用 PE 保护膜把门框保护好，等总包完成墙面粉刷后安装门扇时，把这层保护撕掉，门扇安装完成后，门扇用纸板（或泡沫板加塑封）包裹。门框在门扇安装前需采用至少 1.5 米高的木护套（或冷轧板护套）保护（此项工作由进户门安装单位完成），高于 1.5 米部位采用 PE 保护膜保护，如有门槛，则门扇安装前采用木盒子保护。

2、划痕修复：划痕修复：轻微划痕，进行现场处理，肉眼观察未见色差；严重

划痕，现场无法修复的，25 天内新门或新饰面到场更换。投标时，厂家需提供具体的划痕修复方案（包含修复费用）。

第八条 检验

1、供方应出具所供产品的检验报告并符合相应要求，必须涵盖所有采购指标。并安排在入户门大批量进场后抽样复试。

2、由需方或工程监理单位随机进驻供方加工场所进行检验，并保留现场破坏性抽检的权利（每 400 樘抽检 1 樘，不足 400 樘抽检 1 樘）。

3、抽检项目：门框、门板、钢板厚度（用游标卡尺）；门扇平整度；加强钢板是否符合我方确认的图纸要求；表面处理检测（涂层附着力，硬度，抗冲击性，耐久性）送交各项目属地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4、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按供方违约论处，我方保留进一步追溯责任权利。

5、安装完毕后，由监理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整改完毕后移交物业，物业在接收前进行至少两遍全面检查，检查内容根据本技术标准。

第九条 货款支付方式

1、供货完成且精装修施工完成后支付实际供货款的 50%，竣工验收备案支付至实际供货款的 60%；竣工验收备案满一年支付至实际供货款的 80%，尾款竣工备案二年后且维保期满后全部付清。

2、 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账、银行承兑汇票、中皋电子债权凭证（皋 E 信）等，以上可任意组合使用，也可以自身名义委托他人（包括不限于银行、保理公司、单位、个人）代为进行支付，以上情形均视为甲方向乙方完成了相应的款项支付。若单笔应付工程款金额超过 5 万（含），甲方使用中皋电子债权凭证（皋 E 信）进行支付，双方方对此无异议。

3、 本工程2%的配合管理费（计费基数为合同价），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建设单位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由供方在合同签订后自行向需方进行支付。

4、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小写：￥ .0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保函等。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乙方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6 个月；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 如采取其他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附件 7 格式开具，不得进行更改。

（1）现金

（2）转账

开 户 行：

账 号：

单位名称：

（3）汇票

（4）保函

结算时乙方经办人需携带：乙方的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委托授权书上需写明：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委托授权办理事项）、身份证原件。

5、结算的依据和标准：以双方的合同、收货单、产品结算清单(附对账单)为准，缺一不可，结算单须有甲方项目部人员、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有效。如因供方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满足需方的付款要求造成延误，需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在结算时需方需扣除供方水电费用（按结算价的 1%计取）。

结算时间：按照付款节点约定。

6、甲方所付至乙方账户款项先支付结算款本金，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免除甲方所对应的款项支付违约责任等。

第十条、变更处理及结算办法

1、需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调整交货时间。

2、需方如须改变所订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需在供方承诺的供货期之前通知供方，供方只可对因规格型号和数量的变化而造成的价差调整合同金额（含增值税），但不得就需方的变更行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及/或索赔。

3、由于变更内容涉及到采购产品品种、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供方应作废、重开、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供需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4、本合同中，除需方要求变更外，结算单价以合同单价为准，结算不作调整。

5、本合同结算与支付的货币：人民币。

第十一条　风险转移

产品的所有权和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安装并竣工验收完成时由供方转移至需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供方逾期交付产品的（含分批交付），须每天向需方支付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 2%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低于 1000 元的，则按 1000 元计），并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的，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另行确定供

应单位，供方须向需方支付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 20％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供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擅自发货或者提前到货的，需方有权拒收产品，供方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4、 因为产品的包装、品种、产地、型号、规格、包装、数量、质量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验收的，视为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关于逾期交货的有关规定执行。

5、 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一次性通过安装验收的，供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并在 7 天内向需方交送本合同规定的合格产品或重新安装；供方逾期 15 天未交送合格产品的，或者因为产品质量或重新安装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安装验收的，供方应向需方退还所有未合格产品已收款项，支付未合格产品对应的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需方或第三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6、 供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需方、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及业主）造成的损失，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质保期内，若本产品因涉及质量原因，导致需方不能正常使用本合同产品的功能或因此导致人身受到危害时供方除对产品进行维修外，还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7、 供方负责对合同之产品选型方案进行技术复核，以确保需方选用的产品方案满足需方要求及/或满足使用要求，如因方案纰漏（包括供方未提示的技术配合或使用风险）造成任何问题，供方需承担设计选型带来的相关责任及需方损失，但上述责任不包括供方已书面告知风险但未获需方采纳的情况。

8、 如供方自身及/或母公司及/或厂方及/或主要股东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亏损、破产、清盘等预期经营恶化或重大波动等状况，以及由此带来的重组、终止业务等情况，因此可能对本合同履约及保修保养等工作造成影响时，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供方应无条件配合合同终止，不得以违约责任追究。

9、 供方有义务保证合作项目负责人的稳定性；如确有需要更换，应及时书面通知需方，并在内部进行全面详细的交接，以便新负责人可以系统了解合同规定及履约情况，避免对项目执行造成影响。

10、 如需方无合理理由延期付款，供方可要求索偿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延期付款金额部分，时间从应付日期迟一个月后起计算。

11、 保修期内，供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养护、维修、更换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0.1 %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质保金中扣除），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供方应据实补足（包括业主在内的索赔）。因供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供方承担；因供方之外原因造成

返修的费用，由需方承担。

12、 如因供方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满足需方增值税进项抵扣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的税务问题等），供方需依法向需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需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需方在供方提供满足条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下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金额）、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需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供方的当期款内扣除税款及其它违约金，并在合同结算时亦按扣除后的金额进行结算。

第十三条　产品保修、保养约定

1、保修期自需方首批（分批交付，分批起算）实际交房之日起算（预计首批正式交房日为 202×年×月×日），保修期为 2 年，包括免费提供材料、设备和施工，详细保修内容见附件及产品质量保证书，保证书内的保修起始日期以本条款为准；保修期内若每套房屋内同一质量问题维修二次以上的，则保修期于第三次修复后重新计算。

2、保修期内供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并全部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安装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费用以及因维修给业主造成的损失；

3、供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需方（包括需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的通知后，应及时作出反应，具体时间如下：

- ✧ 供方须在需方通知后立即做出答复，并于规定时间内修复；
- ✧ 当供方在确属产品质量问题、安装问题而未在规定时间解决的情况下，需方有权委托他方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从供方质量保证金或质量保函中扣除；不够扣除的，由供方在需方发出补充质量保证金书面通知的___个工作日内补足。以上保修不含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坏和故障；若发生因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坏和故障的，供方有义务进行维修，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但供方保证以成本价供应。
- ✧ 供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需方或需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4、质保期内外主要维修用备品备件之要求详见附件。

5、本合同及附件中供方提及的所有履约及维修保养工作内容，未明确责任方及工作范围的视为由供方负责实施；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事项，由需方接纳后方可生效。

6、本合同采购的产品，如为即将下市产品，供方必须保证其相关备品备件能够满足不低于五年售后服务的需要，否则应无条件提供设计效果及规格接近且技术、档次不低于原产品的替代产品，并按不高于原产品的价格进行供货；替代方案需书

面提交需方，由需方评估接纳后生效。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 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水灾、雪灾等或其他非需方或供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不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5、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

供方须承担因制造或使用有关产品侵犯专利权、著作权或商标权而要面对的一切索偿，或因制造或使用有关产品引起的任何专利税的索偿。同时，供方应向需方做出补偿，并负责索偿事件所需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十六条　政府规例

供方有责任确保遵循原产地国家政府及中国政府所颁布的法律、法令、规定或条例及其他法律文件。供方单位如没有遵循上述法律、法令、规定或条例或其他法律文件，以致需方需缴纳罚款或诉讼费或蒙受损失，供方应向需方做出赔偿。此外，供方如因没有遵循有关法律、法令等，以致没有履行全部或任何部分合同，需方会保留追索赔偿的权利。

第十七条　合同终止

1、供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按本协议条款需方有绝对权利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供方须承担由其不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引起的一切经济上及/或法律上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就未获供应的产品寻求其他货源的权利。

2、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供需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九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技术要求、售后维修保养要求、合作关系声明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合同有关但无合同约定的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达成补充协议，与合同条款具有相同效力。

3、 本合同签订后，如有未尽事宜或需提出修改，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4、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需方（签章）：	**供方（签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现金、代币购物券、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商品提贷单等各种支付凭证和高档耐用物品、金银制品等贵重物品。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不准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礼金、礼品。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现金、代币购物券、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商品提贷单等各种支付凭证和高档耐用物品、金银制品等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利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机会向甲方或个人赠送礼金、礼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报请主管部门取消参与本市范围内工程建设资格；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有违反廉政合同内容的，廉政保证金将予以没收。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招标办一份，管委会办公室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工程规模、工期要求、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等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合价）。每一项目（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投标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安装、调试、运输、机械、仓储、设计、专利技术、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培训费、技术支持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报配置为主要配置，其他按标准配置配备；不得在原厂标准配置的基础上减少或降低技术配置。报价含交付使用前一切费用。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第六章 图　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售后维修保养服务要求指引

（进户门、钢质门工程）

I. 保修保养年限

1.1 供方提供两年的免费保修保养服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最高规定执行），保修保养期自需方首批实际交房之日起算，包括免费解决所有非人为破坏造成的维修问题，免费提供维修所需之材料、设备和施工；

1.2 因非客户原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产品损坏，供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仍需对其进行维修，维修带来的材料、设备、人工费用由甲方或物业公司责成相关责任人承担；

1.3 一时不能判定责任归属的维修项目，供方应服从需方的安排，先行组织维修，不得推诿。否则，需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维修，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供方无条件承担，从保修金中扣除。该维修项目经需方、供方、第三方维修单位最终确认为非供方原因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物业和地产客服部应积极协调。

1.4 保修期内供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并全部承担因产品质量和设计缺陷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费用；

1.5 供方可在本指引要求的基础上，提供不低于本指引要求的更加明细的服务条款，此服务条款需经业主认可，作为合同附件，并成为合同文件之不可分割部分。

II. 基本要求

2.1 进户门、钢质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相关的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应及时整理齐全并移交给需方及相应的物业公司；

2.2 供方应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服务需方的项目：

1) 建立专门针对需方的项目售后服务团队，且应保证为需方提供最优秀的、稳定的维修服务队伍；

2) 团队中组织架构中应明确总体负责人及对接需方各地公司的人员，提供各地区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需 24 小时开机对接需方项目报修）以及全国售后服务监督电话予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

3) 该团队的对接人及联系方式等出现变动时，须提前 7 天书面知会需方或物业管理公司。

2.3 维保期间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由物业管理公司认定，对于物业管理公司提出的产品更换要求，供方须无条件服从；

2.4 业主对供方维修不满意（含成品保护、服务综合质量等）并产生投诉或二次损坏、物品损失等连带赔偿的，需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供方无条件认可并承担；

2.5 供方未在物业公司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处理的，视为同意由需方处理，需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完成乙方责任内的保修工作，处理结果由业主及需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在经由供方确认（甲方将处理情况知会乙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从供方保修款中扣除。

III. 维修工作标准

3.1 维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报修率，应小于或等于 2 次/年/户；

3.2 本项目使用总量中，累计发生相同质量问题损坏率，应小于或等于 10%/2 年，如大于 10%/2 年，可认定属批量质量问题，则应对该批产品进行全部更换，或给予延期不少于一年的书面质量保证承诺，并由供方承担因维修而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3.3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必须经业主、需方或物业公司验收签字；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一年内在相同部位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维修，相应的保修款待维修完成一年后支付。相同部位在业主一次报修期间连续维修两次仍未通过验收的，需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无条件认可并承担。

3.4 免保期内费用全免（人为因素外）；免保期外：保修期后由供方承担产品寿命期内终身维修，确保零配件的供应，零配件费按实际结算，应不高于正规市场价。

3.5 到场时间：报修后 4 小时内（特殊情况 2 小时内到场）；修复：3 小时内, 非更换零部件故障需 24 小时内修复；修复时更换零部件的质保期承诺≥12 个月/次或按国家相关规定中高者。

3.6 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统一着装；态度良好；佩戴胸牌；自带鞋套（业主单元）；收费规范；备有发票。

3.7 常用备件要求：铰链、插销等

IV. 培训及评估

4.1 需方与供方之间应安排以下相互培训：

1) 供方应对物业人员进行相关技能培训，包括日常保养等合同规定供方保修服务外的内容，培训合格后可对甲方物业进行授权，以便物业能为住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

2) 物业对供方售后及上门服务人员按照物业服务标准进行培训；

3) 以上培训应做到常态，定期培训。

4.2 物业将对供方进行以下评估：

1) 物业将就每单保修服务对客户回访，进行满意度调查，包括服务态度、服务响应及时性、服务上门及时性、一次修复率等；

2) 物业在每半年将对保修服务进行满意度统计，根据标准进行综合评价，得出不同的评价等级；

3) 合作协议周期完毕后，将根据评估情况对合作整体情况进行评估，作为下一次战略合作的参考。

五、检验

a) 要求入户门供应商中标后 3 个月内出具所推产品的检验报告（应符合 GB17565-2007《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相应要求，必须涵盖所有采购指标。并安排在入户门大批量进场后抽样复试。

b) 由需方或工程监理单位随机进驻供方加工场所进行检验，并保留现场破坏性抽检的权利（每 400 樘抽检 1 樘，不足 400 樘抽检 1 樘）。

c) 抽检项目：门框、门板、钢板厚度（用游标卡尺）；保温性能(K≤3.0)；门扇平整度；加强钢板是否符合我方确认的图纸要求；表面处理检测（涂层附着力，硬度，抗冲击性，耐久性）送交各项目属地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d) 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按供方违约论处，我方保留进一步追溯责任权利。

e) 安装完毕后，由监理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整改完毕后移交物业，物业在接收前进行至少两遍全面检查，检查内容根据本技术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需求后，按质按量供货。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要求。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牌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部位	计量单位	暂定数量	含税单价（9%）（元/m2）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门： 五金件：	入户门	木纹转印钢质入户门（成品钢质保温乙级防火门）： 1、门编号：HM 乙 1123 2、洞口尺寸：1100mm*2300mm 3、隔声性能等级不应小于 25dB 4、传热系数 2.4KW/(m .k) 5、门锁：机械锁 6、按图纸设计配五金配件 7、报价中需包含填缝、灌浆及其它安装需使用的材料费用及总包配合费等其他费用 8、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01#-106#楼入户门	樘	358			不含 104#楼已安装 2 樘样板房数量
2	门： 五金件：	入户门	木纹转印钢质入户门 1、门编号：M1122 2、洞口尺寸：1050mm*2200mm 3、隔声性能等级不应小于 25dB 4、门锁：机械锁 5、按图纸设计配五金配件 6、报价中需包含填缝、灌浆及其它安装需使用的材料费用及总包配合费等其他费用 7、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07#-108#楼入户门	樘	318			
3	门： 五金件：	钢质门	木纹转印钢质门 1、门编号：M1122 2、洞口尺寸：1050mm*2200mm 3、隔声性能等级不应小于 25dB 4、门锁：机械锁 5、按设计、规范及使用需求配备铰链、拉手闭门器、顺序器等五金配件 6、报价中需包含填缝、灌浆及其它安装需使用的材料费用及总包配合费等其他费用 7、具体做法参考入户门厂家深设计	108#楼一层休息室	樘	1			
4	门： 五金件：	钢质门	木纹转印钢质门 1、门编号：M1122’ 2、洞口尺寸：1100mm*2200mm 3、隔声性能等级不应小于 25dB 4、门锁：机械锁 5、按设计、规范及使用需求配备铰链、拉手闭门器、顺序器等五金配件 6、报价中需包含填缝、灌浆及其它安装需使用的材料费用及总包配合费等其他费用 7、具体做法参考入户门厂家深设计	107#-108#楼一层洗衣房、无障碍卫生间	樘	2			

5	门： 五金件：	钢质门	木纹转印钢质门 1、门编号：M1522（双开） 2、洞口尺寸：1500mm*2200mm 3、隔声性能等级不应小于 25dB 4、门锁：机械锁 5、按设计、规范及使用需求配备铰链、拉手闭门器、顺序器等五金配件 6、报价中需包含填缝、灌浆及其它安装需使用的材料费用及总包配合费等其他费用 7、具体做法参考入户门厂家深设计	108#楼一层活动室、洗衣房、走道	樘	5			
6	门： 五金件：	钢质门	木纹转印钢质门 1、门编号：M0922 2、洞口尺寸：900mm*2200mm 3、隔声性能等级不应小于 25dB 4、门锁：机械锁 5、按设计、规范及使用需求配备铰链、拉手闭门器、顺序器等五金配件 6、报价中需包含填缝、灌浆及其它安装需使用的材料费用及总包配合费等其他费用 7、具体做法参考入户门厂家深设计	108#楼一层工具间、更衣室	樘	4			
7	门： 五金件：	钢质门	木纹转印钢质门 1、门编号：M1022 2、洞口尺寸：1000mm*2200mm 3、隔声性能等级不应小于 25dB 4、门锁：机械锁 5、按设计、规范及使用需求配备铰链、拉手闭门器、顺序器等五金配件 6、报价中需包含填缝、灌浆及其它安装需使用的材料费用及总包配合费等其他费用 7、具体做法参考入户门厂家深设计	108#楼一层公共卫生间	樘	2			
9	门： 智能锁： 五金件：	入户门	木纹转印钢质入户门 1、门编号：M1122 2、洞口尺寸：1050mm*2200mm 3、隔声性能等级不应小于 25dB 4、门锁：智能电子门锁（机械锁、密码、刷卡、具有手机远程开锁临时密码下发功能）（品牌：三星、耶鲁、凯迪仕、海贝斯。） 5、按图纸设计配五金配件 6、报价中需包含填缝、灌浆及其它安装需使用的材料费用及总包配合费等其他费用 7、报价中需包含提供临时锁具材料及安拆费用 8、此门无下坎，门下部需增加防尘条 9、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09#-110#楼入户门	樘	577			1、不含 109#/110#楼已安装 4 樘样板房数量 2、安装智能锁前需要配合提供临时锁

	智能锁：	智能锁	1、开门方式:感应卡、密码 2.工作电源:4 节 A 电池(可装 1 组) 3.锁芯类型:C 级防盗锁芯 4.C 级防盗锁芯报警模式:密码试错报警，防撬报警，低电量报警，劫持报警 5.一键授权一键取消，密码信息跟着人门锁员走，变更授权房间后，系统自动下发密码并删除原先房间密码 6.开门记录，实时上传，人员开门信息实时上传平台 7.权限设置:远程实现入户权限的设置(增加，删除和修改)	109#、110#楼样板房入户门	把	4			
10	门： 五金件：	钢质门	木纹转印钢质门 1、门编号：M1122a 2、洞口尺寸：1100mm*2200mm 3、隔声性能等级不应小于 25dB 4、门锁：机械锁 5、按设计、规范及使用需求配备铰链、拉手闭门器、顺序器等五金配件 6、报价中需包含填缝、灌浆及其它安装需使用的材料费用及总包配合费等其他费用 7、具体做法参考入户门厂家深设计	110#楼二层、无障碍卫生间	樘	1			
11	门： 五金件：	钢质门	木纹转印钢质门 1、门编号：M1022 2、洞口尺寸：1000mm*2200mm 3、隔声性能等级不应小于 25dB 4、门锁：机械锁 5、按设计、规范及使用需求配备铰链、拉手闭门器、顺序器等五金配件 6、报价中需包含填缝、灌浆及其它安装需使用的材料费用及总包配合费等其他费用 7、具体做法参考入户门厂家深设计	110#楼二层公共卫生间	樘	2			
12	门： 五金件：	钢质门	木纹转印钢质门 1、门编号：M1522（双开） 2、洞口尺寸：1500mm*2200mm 3、隔声性能等级不应小于 25dB 4、门锁：机械锁 5、按设计、规范及使用需求配备铰链、拉手闭门器、顺序器等五金配件 6、报价中需包含填缝、灌浆及其它安装需使用的材料费用及总包配合费等其他费用 7、具体做法参考入户门厂家深设计	110#楼二层共享洗衣房、活动室、文体室	樘	4			

13	门： 五金件：	入户门	木纹转印钢质入户门 1、门编号：M1122 2、洞口尺寸：1050mm*2200mm 3、隔声性能等级不应小于 25dB 4、门锁：机械锁 5、按图纸设计配五金配件 6、报价中需包含填缝、灌浆及其它安装需使用的材料费用及总包配合费等其他费用 7、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11#楼入户门	樘	350			
14	门： 五金件：	钢质门	木纹转印钢质门 1、门编号：M1122a 2、洞口尺寸：1100mm*2200mm 3、隔声性能等级不应小于 25dB 4、门锁：机械锁 5、按设计、规范及使用需求配备铰链、拉手闭门器、顺序器等五金配件 6、报价中需包含填缝、灌浆及其它安装需使用的材料费用及总包配合费等其他费用 7、具体做法参考入户门厂家深设计	111#楼二层、无障碍卫生间	樘	1			
15	门： 五金件：	钢质门	木纹转印钢质门 1、门编号：M1022 2、洞口尺寸：1000mm*2200mm 3、隔声性能等级不应小于 25dB 4、门锁：机械锁 5、按设计、规范及使用需求配备铰链、拉手闭门器、顺序器等五金配件 6、报价中需包含填缝、灌浆及其它安装需使用的材料费用及总包配合费等其他费用 7、具体做法参考入户门厂家深设计	111#楼二层公共卫生间	樘	2			
16	门： 五金件：	钢质门	木纹转印钢质门 1、门编号：M1522（双开） 2、洞口尺寸：1500mm*2200mm 3、隔声性能等级不应小于 25dB 4、门锁：机械锁 5、按设计、规范及使用需求配备铰链、拉手闭门器、顺序器等五金配件 6、报价中需包含填缝、灌浆及其它安装需使用的材料费用及总包配合费等其他费用 7、具体做法参考入户门厂家深设计	111#楼二层共享洗衣房、活动室、文体室	樘	4			
17	门： 五金件：	入户门	木纹转印钢质入户门 1、门编号：M1122 2、洞口尺寸：1050mm*2200mm 3、隔声性能等级不应小于 25dB 4、门锁：机械锁 5、按图纸设计配五金配件 6、报价中需包含填缝、灌浆及其它安装需使用的材料费用及总包配合费等其他费用 7、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12#楼入户门	樘	550			

19	门： 五金件：	钢质门	木纹转印钢质门 1、门编号：M0922/M0922a 2、洞口尺寸：900mm*2200mm 3、隔声性能等级不应小于 25dB 4、门锁：机械锁 5、按设计、规范及使用需求配备铰链、拉手闭门器、顺序器等五金配件 6、报价中需包含填缝、灌浆及其它安装需使用的材料费用及总包配合费等其他费用 7、具体做法参考入户门厂家深设计	112#楼一层工具间	樘	5			
20	门： 五金件：	钢质门	木纹转印钢质门 1、门编号：M1122a 2、洞口尺寸：1100mm*2200mm 3、隔声性能等级不应小于 25dB 4、门锁：机械锁 5、按设计、规范及使用需求配备铰链、拉手闭门器、顺序器等五金配件 6、报价中需包含填缝、灌浆及其它安装需使用的材料费用及总包配合费等其他费用 7、具体做法参考入户门厂家深设计	112#楼一、二层公共卫生间	樘	6			
21	门： 五金件：	钢质门	木纹转印钢质门 1、门编号：M1122 2、洞口尺寸：1100mm*2200mm 3、隔声性能等级不应小于 25dB 4、门锁：机械锁 5、按设计、规范及使用需求配备铰链、拉手闭门器、顺序器等五金配件 6、报价中需包含填缝、灌浆及其它安装需使用的材料费用及总包配合费等其他费用 7、具体做法参考入户门厂家深设计	112#楼二层工具间	樘	1			
22	门： 五金件：	钢质门	木纹转印钢质门 1、门编号：M1822（双开） 2、洞口尺寸：1800mm*2200mm 3、隔声性能等级不应小于 25dB 4、门锁：机械锁 5、按设计、规范及使用需求配备铰链、拉手闭门器、顺序器等五金配件 6、报价中需包含填缝、灌浆及其它安装需使用的材料费用及总包配合费等其他费用 7、具体做法参考入户门厂家深设计	112#楼二层电梯厅	樘	2			

23	门： 五金件：	钢质门	木纹转印钢质门 1、门编号：M0822 2、洞口尺寸：800mm*2200mm 3、隔声性能等级不应小于 25dB 4、门锁：机械锁 5、按设计、规范及使用需求配备铰链、拉手闭门器、顺序器等五金配件 6、报价中需包含填缝、灌浆及其它安装需使用的材料费用及总包配合费等其他费用 7、具体做法参考入户门厂家深设计	112#楼二层走廊	樘	1			
24	门： 五金件：	钢质门	木纹转印钢质门 1、门编号：M1522（双开） 2、洞口尺寸：1500mm*2200mm 3、隔声性能等级不应小于 25dB 4、门锁：机械锁 5、按设计、规范及使用需求配备铰链、拉手闭门器、顺序器等五金配件 6、报价中需包含填缝、灌浆及其它安装需使用的材料费用及总包配合费等其他费用 7、具体做法参考入户门厂家深设计	112#楼二层社区、物业、文体用房	樘	10			

备注：
1、此单价包含且不限于入户门、钢质门的材料采购、加工制作、锁具（101-108#及 111-112#楼机械锁、109-110#智能锁）开孔安装、109-110#正式安装智能锁前的临时锁安装、包装、运输(含上楼费用)、装卸、安装、填缝、灌浆、打胶、成品保护、水电费、检验检测、通过消防验收、配合总承包方相关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提交、验收移交、后期保修、总包管理费 2%等全部工作内容。
2、报价清单中需填写门、锁具及五金件品牌。
3、以上工程数量为暂定工程量，最终以结算以双方确认的实际供应量为准。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认真阅读了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我方及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项目负责人的全部要求。

三、我方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四、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五、我方使用正版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六、我方严格按照规定参加开标会议，具体如下：

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是我单位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我方在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无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涉黑涉恶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相关主体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

我方承诺不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不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否则自愿承担赔偿损失等相应法律责任。

九、我方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做到廉洁自律。

十、如我方中标，将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和期限等内容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主动提供相关资料供招标人核查，积极配合招标人或建设主体完成安监、质监以及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若因我方原因造成该项目未在招标人规定时限内完成开工前相关手续办理，则我方同意招标人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农民工工资支付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

6.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绿色建造环境保护施工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等工作。

7.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安全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⑴若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下同），我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同意建设单位扣除与经济损失相对应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⑵若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再次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我方退场，并按经审计的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70%款项结算。

8.我方将加强合同履约过程中的现场施工管理，不存在借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否则，自愿接受建设单位的任何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作为不良行为（失信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没收（补缴）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等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　　，投标有效期:　　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投标资格无效;

2.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进一步防范围标串标的特别提醒

各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是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将会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一、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7.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8.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9.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10.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二、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6.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上述条款，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投标活动，自觉维护好自身企业形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公共资源交易氛围。

落款（招标人）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